

吉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委托乡镇（街道）开展城镇开发边界部分区域村民建房规划管理工作的公告

为解决我市在执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5号）文件时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根据吉首市政府常务会第104次（议题十一）一一4议定事项，吉首市自然资源局特委托乡镇（街道）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区域村民建房规划管理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范围

吉首市城市建成区（参考《吉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19〕45号）以外的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的村民建房规划管理工作。

二、委托对象

委托范围内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委托事项和权限

- 1、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
- 3、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及批后监管；
- 4、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限。

四、委托时效：

本次委托工作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正式实施，至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终止委托之日止。

吉首市自然资源局对其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委托事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严格依法依规行使权限，并认真做好相关委托事项的卷宗、档案管理工作。每月向吉首市自然资源局上报委托区域内村民建房规划管理工作台账。

本公告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